

证券代码：835342

证券简称：鑫众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文阁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1. 议案内容：

鉴于现任董事吕殿福先生、李运川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财务负责人陆晓红女士提出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副总经理张扬提出辞

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毕国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期满，任命毕国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本届期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新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期满，任命李新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本届期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根据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降低发展成本，减少同业竞争及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辽宁新兴佳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定边县新兴佳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为10,295.32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定边县新兴佳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文阁、吕蓓、吕殿福、李运川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报

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 （2）《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
- （3）《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